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新能源客车入选
《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信息》
（2017 年第 3 批）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”）获悉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龙客车”）的新能源客车产品入选《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信息》（2017 年第 3 批）。《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信息》（2017 年第 3 批）由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制定，是新能源汽车在北京地区进行销售的前置条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入选情况

2017 年 11 月 28 日，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布了《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信息》（2017 年第 3 批），申龙客车一款纯电动客车 SLK6118ALE0BEVS6 进入上述目录，具体参数信息可查看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的相关文件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申龙客车新能源客车入选《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信息》（2017 年第 3 批），为公司在北京地区开展新能源客车业务、优化客户结构、持续拓展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，并为公司近期在北京市场新获的 490 台新能源纯电动客车订单提供了实施保障，也将对申龙客车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30日